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童梦”）主要从事幼儿园管理、幼教领域培训、幼儿园课程体系研发、幼儿专业教材编纂及幼儿教育管理咨询等业务，是面向 0-6 岁不同年龄阶段幼儿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的综合型幼儿教育服务公司。

本次收购江苏童梦，有利于公司在教育领域先行布局幼教优质资源，推进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加速企业转型，有利于在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后继续拓展公司第二支柱性产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及股东收益不断增长。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童梦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江苏童梦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